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光勋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.1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.3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.59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.15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.84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25.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沈阳阳光勋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勋恒荣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大东支行”）提供的2.6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光勋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并追加在建工程抵押，公司对光勋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1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光勋恒荣房地产提供1.3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间接持有光勋恒荣房地产25.5%股权的浙江瀚阳金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煦管理咨询”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光勋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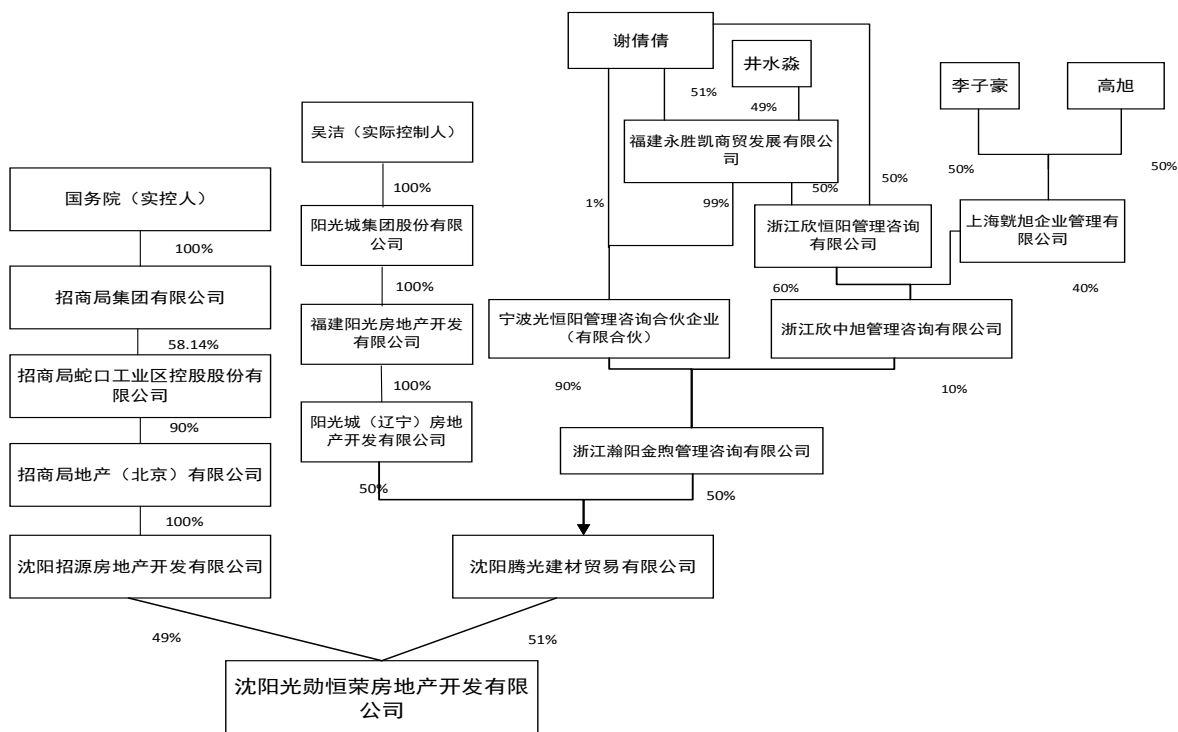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沈阳光勋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20年08月03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3,803.2562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颜龙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21甲1(2-14-2)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沈阳腾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（辽宁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，浙江瀚阳金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）持有51%股权，沈阳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9%股权。

光勋恒荣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25.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## 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20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6,538.45
负债总额	46,539.29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46,539.29
净资产	-0.84
2020年1-9月	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0.84

光勋恒荣房地产系2020年8月设立公司，无2019年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沈阳光勋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4.380	TX-2020-01	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88号	27,643.1	1.90	35%	城镇住宅-普通商品住房用地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25.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光勋恒荣房地产拟接受建设银行大东支行提供的 2.6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光勋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并追加在建工程抵押，公司对光勋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1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光勋恒荣房地产提供 1.32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金煦管理咨询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光勋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光勋恒荣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光勋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光勋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并追加在

建工程抵押，公司对光勋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1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光勋恒荣房地产提供1.3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间接持有光勋恒荣房地产25.5%股权的金煦管理咨询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光勋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光勋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持有25.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光勋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并追加在建工程抵押，公司对光勋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1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光勋恒荣房地产提供1.3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间接持有光勋恒荣房地产25.5%股权的金煦管理咨询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光勋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光勋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.1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.3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.5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.4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.1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.24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.03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